

葡萄牙文学丛书

动物趣事与山村故事

米格尔·托尔加 著

范维信 等 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葡萄牙文学丛书》编委会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葡萄牙文学丛书

动物趣事与山村故事

米格尔·托尔加 著

范维信 等 译

主 编：安东尼奥·夸德罗斯

副主编：林一安

编 委：王全礼 孙成敖 许铎

安东尼奥·夸德罗斯

陈凤吾 林一安

张维民 范维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葡萄牙文学丛书》编委会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 京·1992

(京)新登字028号

Miguel Torga
Bichos e Outros Contos

根据葡萄牙 Coimbra 出版社1986年第16版译出

动物趣事与山村故事

米格尔·托尔加著

范维信 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外文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5.375印张 139千

印数0001—1400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I S B N 7-80050-324-0/I·35 定价: 3.6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1. 《葡萄牙文学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和葡萄牙古本基金会合作选题；
2. 本丛书所选作品均系葡萄牙文学瑰宝，从葡萄牙文原文译出；
3. 本丛书分两辑，每辑五册，共十册，将在近年内陆续出版。

《葡萄牙文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2年2月

桃李无言 下自成蹊

——代译者前言

1987年，葡萄牙首都里斯本。

想不到坐在我面前的这个普普通通的老人就是米格尔·托尔加(Miguel Torga, 1907—)

1927年的《现场》杂志派^①使葡萄牙文学摆脱了学院式的象征主义的束缚，开创了葡萄牙文学的一代新风。光阴荏苒，60年过去了，当年《现场》杂志派的创始者们都一一作古，唯有米格尔·托尔加健在。

一位朋友在“棕榈树”饭店请米格尔·托尔加和我吃饭，使我有机会结识这位德高望重的葡萄牙作家。

米格尔·托尔加深居简出，尤其不愿与新闻界接触。当有人问及他与报界的关系时，他幽默地说：“我不理会他们，他们也不打搅我。偶尔评论我和我的作品，评得对与不对我都漠然置之。两方面相安无事，所以应当说关系不错。”近十几年来，他只会见过两三次记者。在他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接受采访、记者问及他对诺贝尔文学奖的看法时，他淡淡地说了一句：“我对此不感兴趣。”

毫不奇怪，朋友把我介绍给米格尔·托尔加的时候，只说我是“中国的葡萄牙文翻译家”，而没有提我的另一重身份，“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

虽然已80高龄，米格尔·托尔加仍然耳聪目明。“我一向对

^① 葡萄牙文学刊物《现场》杂志于1927年创刊，1940年停刊，《现场》杂志派指该刊的主要创始人。

中国这个东方文明古国怀着深深的崇敬之情。它的历史、它的文化非常迷人。还有，它丰富的成语——例如‘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多么富于哲理！”他说。

1986年，米格尔·托尔加应邀访问澳门，顺道访问了广州。“可惜时间紧迫，来不及北上看看向往已久的长城。”他耸耸肩膀，摊开双手，表示惋惜。

在谈到他的作品时，老人眼睛里闪出兴奋的光芒：“我一直认为，作家不应该一味迎合读者，更不应该看传播媒介的眼色行事。作家要有使命感。写一篇小说，一首诗歌，首先应当考虑作品是否会对读者产生影响。假若读者读不读作品一个样，毫无变化，那还要作家干什么？”

米格尔·托尔加本名阿道弗·科雷亚·达罗沙，葡萄牙小说家、散文家、诗人。1907年8月12日生于葡萄牙北部圣玛尔迪尼奥·德·安塔一个偏僻的山村。

托尔加出身农民家庭。幼年曾进神学院上学。13岁随叔父去巴西，在米纳斯吉拉斯州的一个庄园里劳动生活了五年。1925年回国后，就读于科英布拉大学医学院。1933年毕业。自1939年起一直行医，业余进行文学创作。

托尔加在大学时代即开始从事文学活动和文学创作。1927年，他参加了葡萄牙现代派的重要刊物《现场》杂志的工作。该杂志主张葡萄牙文学摆脱象征主义的束缚，崇尚展示心理活动和揭示社会弊病的新的现实主义。三年后，托尔加退出该杂志，转向创办《标志》、《宣言》等刊物。两种杂志寿命全都不长，但团结和造就了一批文学新人。

20年代末及30年代初，托尔加主要从事诗歌创作。这一时期发表的诗集有《贡品》（1931）、《深渊》（1932）、《另一本约伯记》（1936）等。其诗作多赞美人类的力量，颂扬他们向大自然及上帝挑战的高昂精神，注重人物形象的精雕细琢，遣词造句讲究音韵优美，精益求精。他后来问世的诗集还有《炼狱的苦难》

(1954)、《炽热的地方》(1962)等。

托尔加的小说创作大都取材于葡萄牙山区农村，主人公多为人格化的动物或者作者家乡的农民，充满浓郁的乡土气息和反宗教色彩。作家行文风格可说是雄浑与精巧兼而有之，时而似岩石般粗犷，时而又如云烟般轻盈飘逸；用词简约而富于节奏感，既不贫乏也不靡丽，形成一种既不世俗化也不文学化的葡萄牙语独特文体，因而被誉为当今葡萄牙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家。他的短篇小说结集出版的有《动物趣事》(1940)和《山区故事》(1941)。文笔简练经济，且风趣幽默，寓意深刻。托尔加的其他重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文图拉先生》(1943)、《葡萄收获季节》(1945)；自传体小说《创业的第一天》(1937)至《创业的第五天》(1974)连续五卷。此外，还有多卷本《日记》，该书写自1947年至1977年，现已出12卷。作家以散文和诗歌的形式，记录了他所经历的各种重大事情，文情并茂。

的长篇他小说《文图拉先生》的中文版已经问世。1988年，《世界文学》杂志发表了选自《动物趣事》和《山村新故事》的几篇小说及访问记《他仍在默默地创作》。时隔不久，台湾的《联合文学》转载了该访问记和短篇小说《边界小村》。

1974年，葡萄牙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独裁统治。几十年坚持不懈地抨击独裁制度，并因此几度受铁窗之苦的米格尔·托尔加在行医之余仍然紧闭大门，默默地写作。葡萄牙各大学——包括欧洲最古老的高等学府之一科英布拉大学在内——纷纷聘请他担任名誉教授，他都一一谢绝了。

“作家是通过作品说话的。”米格尔·托尔加对我说。

本书是作家的短篇小说集，选译自《动物趣事》、《山村故事》和《山村新故事》。

范维信

1991年12月

于北京永乐小区

目 录

出版说明

桃李无言 下自成蹊

——代译者前言……………范维信 I

老狗奈罗……………	范维信译	1
懒猫马戈……………	李小玉译	12
母狗玛达莱娜……………	李小玉译	19
倒霉的驴莫尔卡多……………	范维信译	24
癞蛤蟆班博……………	范维信译	30
公鸡特诺里奥……………	李小玉译	35
金翅雀……………	范维信译	41
蝉……………	李小玉译	43
麻雀拉迪诺……………	范维信译	46
牧羊人拉米罗……………	蔚玲译	51
乌鸦法鲁斯科……………	蔚玲译	56
斗牛米乌拉……………	范维信译	59
昆虫迷尼古劳先生……………	蔚玲译	65
乌鸦维森特……………	蔚玲译	72

以下各篇均系范维信译

大善人……………	77
边界小村……………	33
麻风病……………	91

洛勃	102
玛丽安娜	110
圣诞节	117
暮霭沉沉	120
后代	125
还乡	131
招供	135
奇迹	140
节日	148

附录

他仍然在默默地创作

〔西班牙〕塞·安·莫利纳作

范维信译 153

老狗奈罗

范维信译

他感到越来越不中用了。连头也抬不起来，只好慢慢腾腾地躺在地上。浑身瘫软，就这样直挺挺地躺着等待吧。好在已经向所有的伙伴告别，心中无牵无挂。他曾目睹过别的动物死去，现在自己也要体面地离开世界了。当然，不能梦想举行隆重的葬礼：放进镶有金色条纹的棺材，人们全都出来送葬……这样的事他见得不少，但死者都是人——富人或者穷人。对他来说，只不过在后院的无花果树下边刨个坑一埋了事，那里是家里的狗和猫的墓地。感谢上帝，能让他在离厨房两步远的地下腐烂。那头母驴连这等命运也没有，她的骷髅还在佩德雷拉那边的树丛里呢。白花花的，任凭风吹、雨打、霜冻、雹砸。有一只不要脸的大兔子竟然在她的肋骨中间安了家，太不像话！是啊，都不是什么好去处……既然没有更好的墓地，只好在这里安息了。无花果成熟的季节，女主人会来树下乘凉，摘个果子吃吃。那老太婆最爱吃无花果。这样，他总会感到有人陪伴，不至于非常孤单。对于老太婆，他并没有多少情意。远非如此。他最喜欢的要数老太婆的大女儿了。姑娘常常像对待孩子一样抚爱他，而老太婆却总是把他打发走。有时候也扔过来一片玉米糕（多么荣耀！），但随后就说一句大煞风景的话：“滚吧！”于是，他只好乖乖地回到窝里。他小的时候，姑娘往往把他搂在怀里，为他暖和身子。后来，一年年长大了，每逢天气寒冷、白雪盖住屋顶，姑娘坐在火炉旁边，还让他蜷缩在脚下。老头儿偶尔也对他表示亲昵。特别是近几年，年纪大了，高兴的时候脸上的皱纹舒展开来，一边用大手抚摸他一边说，你年轻的主人就要来了。他真正的主人是老

头子的儿子，住在很远的地方，是个博士，只有圣诞节才回来。年轻主人一到，奈罗就全归他所有了。看来，别人仅仅是照看他，喂他，以便小伙子一到家就有狗作伴。尽管如此，奈罗却自认为是女儿、老头儿和老太婆的财产。因为这八年的漫长时光是和他們一起度过的，八个春夏秋冬是和他們一起度过的，和他們组成了这个和睦的家庭。对于另外那个人，那个城市里的公子哥儿，他当然也毕恭毕敬，但那种纯礼节性的友谊不符合他奈罗的口味。他喜欢年轻女主人那水晶似的声音，喜欢老女主人那威严的喝斥，喜欢老头子那双长满老茧的大手。

“奈罗，他就是你的主人，快去吧……”

刚来到这个家，他就知道自己叫奈罗了。在此之前，在出生的地方，他没有名字，只不过是那个胖乎乎的小家伙，整天价欢蹦乱跳，要么偎依着妈妈吃奶。妈妈常常舔他身上的绒毛，一见他走远了便用牙齿轻轻地把他叼回来。可惜那美好的时光太短暂。刚刚满两个月，他就被迫在那个人硬邦邦的胳膊里做了这次痛苦的长途旅行。不过，刚刚来到就受到年轻女主人的友好招待。她端来了里脊肉、牛奶，还有咖啡！简直是盛大的宴会！太热情了，他几乎忘记了偎在妈妈怀里嚼甜甜的奶水的天堂般的日子，几乎忘记了淘气而又贪吃的兄弟姐妹们。

“奈罗！奈罗！我的小傻瓜，过来！”

开始，他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但慢慢发现，随着这声音而来的总是一块里脊、一盘汤或者几片油渣。他终于明白了。他就是奈罗。这个名字就像套在脖子上的金属链一样，归他所有。后来，年轻的男主人来了，他神情严肃，眼睛像两个探照灯一样明亮。记得他是下午来的，天气很冷，奈罗还陪小女主人去等他呢。当然，从来没有想到来的是个大个子男人。像往常一样，小女主人出门他总是跟在后面，从刚到这家来的头几天就形成了习惯，自然这一次也机械地跟在后头。奈罗很少跟老头子出门。至于老太婆，只有她往巴罗萨家那边去的时候他才肯跟着，因为他

的好朋友伐迪斯达就住在那对老夫妇家的外屋。这样，女主人去给小麦锄草、刨红薯或者酿酒的时候，他可以跟伐迪斯达在场院里尽情玩耍。如果老太婆往别的地方走，那么，对不起，祝你一路平安。对于小女主人，情况就不同了。他总是跑前跑后，为她带路——他对这一带的每一寸土地都了如指掌。甚至小女主人去望弥撒的时候他也跟着，这种事别的狗可从来不干。他蹲在她身边，静静地看着穿长袍的神父指手划脚地说些他永远也听不懂的话。博士回到家里以后也马上举行了一次类似的仪式。小伙子穿得整齐漂亮，俨然像个公爵。看到那位先生吻姑娘的时候，他冲上去，汪汪叫了几声，以便对自己的良心有个交代。刚来的小伙子仔细把他打量了一番，手指一甩，发出清脆的响声，看样子像是鼓励他，随后说了一句：

“这小狗蛮漂亮嘛！”

奈罗顿时神气起来。但是，那人只顾向姐姐问这问那，只顾跟别的人寒暄，再也没有看他一眼。没有办法，只好暂时委屈一下，远远地望着他。回到家里，他径自钻进窝里，焦急地等待着。一个小时以后，才听见新来的主人在客厅里喊：

“奈罗，过来！”

口气理直气壮，含着一种特殊的语调，使他浑身打颤。他头一次觉得真的属于这个主人所有。然而，他鼓起勇气，仍然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干草上，装聋作哑。

但是，命令声随后又响起来，这一回更加强硬，更加威严：

“奈罗！”

他无可奈何地站起身，爬上台阶，垂头丧气、满腹狐疑地走到主人跟前。

此人刚刚吃完晚饭，盘子里还剩有今天一早老太婆杀的那只黑白花公鸡的骨头，真让人眼馋。虽说倒霉的小公鸡是他的朋友（甚至曾蹬到他的背上玩耍），但现在他看着七零八落的骨头却忍不住流下了口水。太卑鄙了……不料新来的人偏偏没有满足他

罪孽的馋嘴，而是和他亲热起来，摸摸他的头，夸他的尾巴粗，还看了看他的爪子。审视了一番之后才说：

“毫无疑问，这小东西很漂亮！”

他不耐烦地哼了一声。又是刚才那句话！要是别唠叨这些，把鸡朋友的骨头扔给他该有多好！

终于把骨头扔了过来，随后干巴巴地吩咐了一声，把他打发走了。看样子这人喜欢发号施令。第二天，又把他召来，这回可不轻松！整整一个小时没有放他走。艰苦的训练开始了。

新主人把手绢结成一个疙瘩，扔了出去。他跑过去，还以为是要让他开开心呢。但很快发现，主人非常认真，表情严肃，脑子里肯定有什么鬼点子。

“奈罗，叼回来，去！……”

他假装没有听懂。那家伙又说了一次，发现好好说他不听，狠狠揍了他一棍子！这是他有生以来头一回挨打……

后来的一个星期过得悲悲切切。直到星期六清早，主人才带他到山上去玩。野外雾气弥漫，地上积雪未融。他喜欢睡懒觉，在暖暖和和的窝里打盹，从来没有这么早出过门。以往，太阳还在梦乡，公鸡就在身旁、甚至在耳边乱叫一气，声音尖厉、呆板，并且非常单调。开始，他还嘟囔过几次，后来慢慢习惯了，觉得这只闹钟倒也不错，在它的伴奏下迷迷糊糊地打盹别有一番情趣。星期六那一天，博士不等公鸡叫就打开了狗窝的小铁门。自从主人最后那次训斥之后，双方几乎互不理睬。那家伙让他去叼鸡蛋，他咬碎了，可并不是故意的呀。但那人毫不留情，立刻狠狠地揪了一下他的耳朵！太不讲情义了。尽管心怀不满，他还是起了床，吃了一块玉米糕，跟在主人后面出发了。到了皮奥莱托山丘，突然有什么东西飞起来，接着听见“啪”的一声，吓了他一跳。那时候的生活多么有趣！原来，那东西一惊之下，神不守舍，慌慌张张地飞起来，撞到了树干上！主人耐心地、甚至有点亲切地把他叫到身边，摸摸他的头鼓励他：

“小疯子，别害怕！沉住气，谁也不会伤害你！”

随后指着地上的死鸟说：

“奈罗，去咬它！下嘴咬！……”

看样子是让他把那东西叼回来……他狐疑不定地走过去。

“叼回来！……”

鸟儿真的死了，他叼了起来。多么惬意！嘴里都痒了！……忽然，一股强烈的香甜气味钻进鼻孔，传到胃里，流遍了全身！这是他一生中头一个伟大时刻……后来才知道山上有那么多他以前想也没有想到过的新鲜事，才知道1月份寂静的上午金色的太阳照耀山岗，山岗上有成群的鹧鸪……用前爪牢牢地踩住冷冰冰的鸟儿，感到浑身热血沸腾，真想生出翅膀乘风飞起来。世界上没有比这个时刻更让他心旷神怡！抓住冻僵了的死鸟，慢慢向后拖，激动得颤栗不止，真是一生最大的幸福。也许在某些情况下要用别的方法捕获猎物，也许动作应当更果敢一点。感到猎物就在鼻子前面，他就趴在地上，不知道该不该不让对方发觉，以便多享受一会儿心中的欢快。他还以为总能这样轻易得手呢。后来才发现，这种方法不能奏效。鸟儿精明得很，乘他心里美滋滋的时候，拍拍翅膀逃跑了。他再也不抱幻想。尽管如此，每当闻到附近有鸟儿的时候他总是蜷起身子，竭力不让对方发现。有不少次，他直挺挺地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主人走过来用大皮靴使劲朝他屁股上踢一脚：

“奈罗，进去，进去！……叼出来！”

他仍然趴在地上一动不动，玩味着想象中的猎物，用贪婪的眼睛盯着。再说，感到紧挨着石头地的心脏兴奋地跳动也是一种享受。

直到再次听见主人不耐烦的命令声，他才扑过去，然后又停下来望着雏鸟叽叽喳喳地跳起来，接着又落下来——要么已经摔死，要么吓得成了一摊烂泥。这时候，他重新开始行动，就像偶尔捡到一只掉在地上的鸟儿一样，把可怜的小东西——不管是死

是活——叼到主人跟前。这时候，他动作麻利，没有表现出任何恻隐之心，现在想起来仍然觉得不安。它们翅膀上刚刚长出羽毛，一面逃跑一面哀鸣，听那声音简直像是在请求怜悯。当时他却毫不动心，总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他不止一次想过，是不是因此才遭了索依蒂纽山岗上那场劫难？恶有恶报嘛……他从一开始就对主人存有戒心，他拿猎枪的样子就让人怀疑。可是，主人让跟着去不能不去呀……再说，刚出门，一股公鹧鸪的气味就刺进鼻孔。他走到半路就停下来。还清清楚楚地记得，右前爪腾空，朝山坡那边张望，随后又猫着腰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离那个老相识只有两拃远了——这只大鹧鸪腿上长着一圈硬羽毛，狡诈极了，很久以来他急不可耐地想抓住它。主人曾三次开枪——一连三次——但都没有打中，那老家伙把翅膀一拍，躲过了铅弹。它自恃能力高强，人们奈何它不得，整天快快活活地养膘。不过，这回绝不让它逃脱。老鹧鸪和另一只在一起，本该多监视它们一会儿。刚刚冲上去咬那老东西，不料混帐主人朝头上开了枪！他顿时倒在地上，仿佛已经死了。糟糕的是，还活着，仍然能听见山岗上传来铁塔似的猎手那嘲弄的笑声！纵然再活上30年，也绝不会忘记那个倒霉的时刻。主人抱着他在回家的路上说：

“干出这种事来，只能说明你愚蠢……”

一连两个星期卧床不起，浑身瘫软。应当说，这两个星期备受关心、照顾，吃得也最好。后来，伤势好转，但这次教训却永志不忘。他再也不为贪眼前小利而仓促行动了。不论别人怎样喊叫，吹口哨，气得咬牙切齿，他总是一动不动，单等主人下达命令才肯冲上去。走着瞧吧！要说出错，很不幸，谁都要出错。能说自己从不失误的还没有出生呢，至少他不曾见过……没有经验的新手，阿门！不管怎么说，主人还算不上很坏，有绅士气度。射击声还在空中回荡，他就把枪扔到地上，看样子是等他回来。

伐迪斯达劝他一起到本教区转转，“猎取”点什么，那种事危险不大。朋友说得天花乱坠，他却毫不动心……他是条讲自

尊、有身份的狗，只有俗不可耐、没有出息的看家狗才干那类轻浮的勾当。这并不是说他奈罗没有七情六欲！他设法在没有同类陪伴、不被人看见的情况下过自己的私生活，以免出现司空见惯的难堪场面。对于惯常在那种场合出现的情敌他绝不惧怕。偶尔陷入其中，他就以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投入战斗，一直到胜负分明才善罢甘休。他从来没有战败过，总是以胜利告终。不过，他尽量避免参加争吵打斗，不止一次拒绝朋友的邀请。应当说一下，伐迪斯达是条非常漂亮的狗，只是爱干风流韵事。那倒霉鬼一年前死了，真让人伤心！就在朋友死的那一天，他也一蹶不振。否则，他今天仍然是当年威风凛凛的奈罗！要知道，落到现在这种悲惨的地步，还不如跟他一起死了更好！至少能让人们怀念。像现在这样老态龙钟，从里到外腐烂，人人见了都讨厌。如果当时魔鬼把他也带走，这一家人绝不会不伤心掉泪。现在，他从所有人的眼神里都看得出来，他们希望他尽早离开，让位给另一条……那么，哪个幸运儿来继承他的窝呢？冬天，北风吹来，雨水从房檐滴滴答答流下的时候，谁偎在壁炉旁边听一家人长谈呢？他早就想到过让儿子雅乌代替！不过那鬼东西承袭了妈妈的毛病：鼻子不灵，而且有点贪嘴。在女主人脚下呆着，儿子肯定受不了。给主人叼东西倒是挺能干：头一次训练叼鸡蛋就没有咬碎，小牙齿像天鹅绒一样柔软。儿子头一回紧紧跟在身后，他是多么高兴啊！他斜睨了小家伙一眼：俨然是座雕像，直挺挺的，尾巴像根箭……他还清楚地记得，在凯塔山岗，父子俩跑得飞快，几乎顾不上喘息。眼看要追上猎物，他想给儿子浇点冷水：

“慢点跑，小伙子，慢点……”

然而，小魔鬼和妈妈脾气一模一样，像条蛟龙似的飞上山岗。他紧紧跟在后头，想提醒他小心行事：

“沉住气！沉住气！”

无济于事。闻到猎物的气味，儿子疯了，拼命往上跑。

“这样，抓不住，抓不住……”

直到接近鸟群，他给儿子打了个信号，自己先停下来，小家伙才止住脚步。可是，鸱鸒都飞走了。主人来到山岗，扑了个空。晚上，小家伙被关到一个笼子里。这种事近几年从来没有过。经过三四天的惩罚之后，主人把他送给了茹尔亚斯的一个无赖。儿子曾来看过他一次，已经起名叫圣米格尔，请父亲祝福之后讲了讲离开家这些日子的遭遇：甚至常常挨饿！说完就走了，可怜的孩子！儿子本该听见他临终的叹息，继承长满青苔的窝。要是亲人在身边，他也不至于死得这样孤单，如此凄惨。还有那只公鸡，过去对你多么耐心，现在连来也不肯来看一眼！请看，他正在院子里闲逛，呆头呆脑，仿佛离他仅两步远的地方没有降临这场大灾大难。当然，他，奈罗，也曾无动于衷地亲眼目睹过家猫，无数只公鸡和母鸡死去，每年还要杀一头猪。这是事实，事实高于一切，不能不承认，但这一次情况不同：要死的是一条狗，一条纯种纳瓦洛猎狗！忘恩负义……因为，除了猎取鸱鸒之外，当狼、狐狸和獾像圣日朝拜似地光临鸡笼猪舍的时候，是谁狂吠着把他们赶走？是他，他，奈罗。现在，他老掉了牙，尿血，瞎了一只眼睛，就要把灵魂交还造物主了……年轻的时候他何等神气！精明，灵巧，甚至宽宏大度……世界上的事全都黑白颠倒！

屋里正在煎肉，他听见平底煎锅里发出吱吱的响声。以往，这足以让他垂涎三尺了。现在，想起油渣就翻肠倒胃。彻底完蛋了！他里里外外都不中用了……生活折磨人呀！公鸡——这个流氓——正压在母鸡身上干那种事！要是公鸡小的时候——这只公鸡从小就趾高气扬——他好好教训教训，那么这鬼东西今天也不至于如此放肆。不过，一条堂堂的纳瓦洛纯种猎狗欺侮小小的公鸡未免有失体统。男子汉大丈夫要懂得自尊。头痛得厉害！……胸口憋闷得无法忍受！……浑身发软，动弹不得……

年轻的女主人来了，来看这……